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6年12月5日
文	字第1767號

80148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蔡麗蘭

電話：07-7134000#1226

傳真：07-7131571

電子信箱：n22057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063895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與管理規劃原則(第十八版)、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

主旨：有關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與管理規劃原則(下稱管理規劃原則)修訂，以及自本(106)年12月1日起至明(107)年3月31日止擴大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條件案，請貴院、所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6年11月21日疾管新字第10604007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疾病管制署茲依本年11月16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諮詢會-流感防治組、預防接種組聯席會議決議辦理，修訂管理規劃原則第十八版(如附件一)，修訂重點為，將治療性用藥對象「伴隨危險徵兆之類流感患者」調整為「未滿5歲及65歲以上之類流感患者」及「確診或疑似罹患流感住院(含急診待床)之病患」，並自本年12月1日起適用。
- 三、另針對「確診或疑似罹患流感住院(含急診待床)之病患」使用條件補充說明：本項用藥條件之適用對象為因罹患流感(不論確診或疑似)而住院(含急診待床)的病患，亦即罹患流感因病況嚴重而需住院治療的病患，並不包括門診病人。
- 四、至於擴大用藥部分，因應106-107年流感季流感流行高峰期之防疫需求，自本年12月1日至明年3月31日期間擴大使用條

件，增加「有類流感症狀，且家人/同事/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」1項條件，並同步修訂「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」如附件二。

五、另為確保農曆春節期間之藥劑供應，請貴院、所依據往年流感季擴大用藥經驗，及早妥善評估藥劑之需求，並應控留部分藥劑作為彈性調撥之用，倘有不足，應及早向各轄區衛生所提出申請。

六、另為節能減碳減少紙張浪費，有關修訂之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與管理規劃原則(第十八版)，請逕自本局全球資訊網/首頁/流感防治資訊項下下載使用。

七、本局將另行製作節錄上述重點資訊之三腳立牌，俾利提醒本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之合約醫療院所依循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診所協會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健仁醫院、大東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劉光雄醫院、建佑醫院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(共510家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局局長室、本局疾病管制處

抄：1. 刊網站

2. 車知會員上網
下載參考

康維淑 5/2017

局長黃志中

第2頁 共2頁

如於

刊FB, 網站

王欽 108/12/6

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

適用日期：1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

公費藥劑使用對象，倘非本國籍人士，除通報流感併發重症及新型 A 型流感等法定傳染病人外，應有居留證【18 歲(含)以下孩童其父母需一方為本國籍或持有居留證】

一、符合「流感併發重症」通報病例(屬第四類法定傳染病需通報於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)

二、孕婦經評估需及時用藥者(領有國民健康署核發孕婦健康手冊之婦女)

三、未滿 5 歲及 65 歲以上之類流感患者

四、確診或疑似罹患流感住院(含急診待床)之病患

※本項用藥條件之適用對象為因罹患流感(不論確診或疑似)而住院(含急診待床)的病患，亦即罹患流感因病況嚴重而需住院治療的病患，並不包括門診病人。

五、具重大傷病、免疫不全(含使用免疫抑制劑者)或流感高風險慢性疾病之類流感患者
註：

1. 重大傷病：IC 卡註記為重大傷病或持有重大傷病證明紙卡者。

2. 流感高風險慢性疾病之 ICD CODE 為 E08-E11、E13、K70、K73-76、R16、I00-02、I05-09、I11-13、I20-22、I24-28、I60-63、I65-74、I77、I79、M30-31、J40-45、J47、J60-70、J80-82、J84、J86、J96、J98-99、B44、R91、N00-05、N07-08、N14-19、N25-26、A48-49、B20、B95-96、K90、M60。

六、肥胖之類流感患者(BMI \geq 30)

七、經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防疫醫師認可之類流感群聚事件

註：選填此項者需填寫群聚編號

八、符合新型 A 型流感通報定義者(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需通報於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)

九、新型 A 型流感極可能/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(接觸者名冊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正/副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研判需給藥者)

註：選填此項者需填寫所接觸之個案的法傳編號

十、動物流感發生場所撲殺清場工作人員(接觸者名冊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正/副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研判需給藥者)

註：選填此項者需填寫禽畜場名稱或編號

十一、有類流感症狀，且家人/同事/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